

- 一、A 建設公司與 B 建設公司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甲、乙、丙、丁及戊為 A 公司之董事，己及庚則為 A 公司之監察人，並由甲擔任董事長。B 公司由丁擔任董事長，監察人則由辛及壬擔任。其中，丁因同時擔任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董事，業已分別取得 A 公司及 B 公司股東會之同意，以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若 A 公司因土地開發之需要，擬向 B 公司購買市價約新台幣 60 億元之土地一筆，試問：B 公司應由何人代表公司與 A 公司簽約？又若 A 公司並未將該筆土地買賣之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僅由監察人己一人單獨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則該筆土地買賣契約對 A 公司之效力是否發生效力？試附理由回答之。(25%)
- 二、甲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並未領有底薪。甲與乙為多年好友，明知乙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不得過度勞累，仍向乙推薦「國泰人壽新優活力定期壽險」，而乙對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亦未據實說明填載自己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情況。又乙於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申請投保後，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要求，赴國泰醫院體檢，於體檢過程，曾向負責體檢之醫師表示自幼患有先天性心臟病，惟該名醫師並未將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之情況，記載於體檢紀錄表中。其後，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同意投保之申請，保險契約中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給付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受益人為乙之配偶丙，契約即行終止。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不幸心臟病發作，送醫不治死亡。惟丙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時遭到拒絕，乃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起訴請求。試問：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可否以「保險業務員及負責體檢之醫師並非其職員，非屬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因此要保人對保險業務員及醫師之告知與通知，均與保險公司無關」為抗辯，而拒絕給付保險金？試附理由回答之。(25%)
- 三、A 為美國籍未經台灣政府認許之公司，其委託台灣籍甲於板橋代理簽發票據予乙，甲並於票據上載明為代理人。乙復將該票據轉讓於丙，丙再轉讓於丁，付款地為新竹。
- 1、若此票據為支票，丁應於何時為付款之提示？(4%)
  - 2、若有「禁止背書轉讓」記載，則丁對於 A 與乙有何權利可得主張？(8%)
  - 3、若此票據為本票，丁於到期日未獲付款，丁對甲有何權利可得主張？(6%)
  - 4、承上，丁可否以本票裁定對 A、乙、丙為強制執行？(7%)
- 四、聯合國於 2009 年通過鹿特丹規則(Rotterdam Rules)，其第十四條規定：
- 「*Specific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voyage by sea*  
The carrier is bound before, at the beginning of, and during the voyage by sea to exercise due diligence to:(a) Make and keep the ship seaworthy;(b) Properly crew, equip and supply the ship and keep the ship so crewed, equipped and supplied throughout the voyage; and (c) Make and keep the holds and all other parts of the ship in which the goods are carried, and any containers supplied by the carrier in or upon which the goods are carried, fit and safe for their reception, carriage and preservation.」
- 1、請就上揭條文翻譯成中文(5%)，並說明其意義(5%)。
  - 2、上揭條文與我國海商法之規定有何區別？(4%)
  - 3、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ISM)與前揭議題是否有關？如有，關聯性為何？(5%)
  - 4、試評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海商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是否妥適，該判決摘要如下：「…再依據系爭碰撞事故調查報告所載，系爭船舶印度籍船長持有有效之香港船長適任執照，該執照依據所持之英國執照所核發，已擔任船長 9 個月，系爭船舶菲律賓籍三副持有香港甲板三等船副適任執照，該執照依據所持有之菲律賓執照所核發；系爭…輪之當值船員均持有必備之適任證書等

語…，並由高雄港務局檢查時，亦認系爭 CSCL Hamburg 輪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已符主管機關規定之航行船舶船員配置標準，並認已採取必要注意及措置而使船舶具有安全航行能力乃准予開航，自應認系爭船舶已配置符合船舶種類規定之數量之船員。再者，系爭碰撞事故發生，係因當值之船員未依標準程序執行瞭望工作及遇險時之經驗不足，船長又未能及早輔助、執行船長職務所致，有系爭碰撞調查報告可稽，如此即非船長不具執行船長職務能力及船員不具瞭望能力，原告徒以上開報告載明系爭船舶船員（三副）經驗不足，即以系爭船舶並未僱用具備相當經驗及熟練技術之船員執行工作，係屬未配置船舶相當海員，主張系爭船舶無堪航能力云云，尚無足採。…」  
(6%)